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积极的沟通以及实施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1、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为-8,267,637.3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848,828.32 元，减去 2019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8,325,374.40 元，2019 年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255,816.62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87,562.4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6月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所有股东的股息已于2020年7月24日划转完毕，分红派息工作顺利完成。

2、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95.43 万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84.31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725.58 万元，减去 2020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138.76 万元，2020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102.51 万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以其他 方式现 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 方式现 金分红 的比例
2020 年	0	-7,954,264.86	0.00%	0.00	0.00%
2019 年	1,387,562.40	50,824,576.74	2.73%	0.00	0.00%
2018 年	8,325,374.40	26,320,484.31	31.63%	0.00	0.00%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决策中独立董事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实施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2020 年公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 117 个，对公司经营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等事项进行了披露。此外，在确保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适度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可参考性及实用性。

三、投资者接待与沟通情况

日常工作中，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来访，回复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提问，时刻保持沟通顺畅。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公平的原则，及时、认真地回复投资者的提问，积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此外，交流过程中注意宣传投资者保护理念，引导投资者通过查阅公司公告了解有关公司信息。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20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其中：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大会的比例为 39.41%；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大会的比例为 39.42%；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大会的比例为 39.39%；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大会的比例为 35.34%；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大会

的比例为 35.35%。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大会的比例为 27.41%。

2020 年 1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大会的比例为 27.42%。

六、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通过积极开展各专项工作，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投资者保护专项机制，不断在日常工作中强化投资者保护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投资者保护行为。公司将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保护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更好地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公司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的成果。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